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

張炎憲（請假）

謝文定

許應深

鍾逸人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請假）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教育部：錢兼副執行長漢良

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李執行長報告：

（一）特整理董監事歷次會議之發言紀要辦理情形如左（原編號〇一〇已完成，另〇一三已列入教育推廣小組辦理，故不再列述）：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監事會發言紀要及辦理情形					
編號	發言紀要	發言人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備註
〇〇六	多利用多媒體傳播視訊系統，例如網站的裝設，設計更廣泛更豐富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年輕朋友族群	張董事炎憲 (86次董事會)	資料蒐集中，工作小組定期每週召開乙次工作會報，以確立更新內容並管控在期限內完成。	企畫處 行政處	
〇〇九	爭取政府閒置空間作為辦公地點	張董事憲明 (86次董事會)	已洽妥台灣鐵路管理局（火車站）樓上，目前正在商議承租相關細節。	行政處	

（二）本會辦公場所精簡事宜：奉行政院指示，未來基金會轉型，辦公場所精簡等，宜加以規畫。本會即陳報行政院請俯允租（借）政府閒置辦公場所使用，經台灣省政府陳報行政院秘書長（府公三字第 0920015957 號函）說明三略以：「台鐵大樓部分辦公室出租，歡迎各機關洽詢租用：：：」，已洽妥台灣鐵路管理局（火車站）樓上；據該局承辦人員稱如係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承租，享有八折優惠，本會已函請內政部協助致函台灣鐵路管理局將本會視同政府機

關，給予承租優惠，如相關細節商訂後，計畫於明（九十三）年四月進行搬遷事宜。為符合精簡原則，辦公場所規劃於七十坪左右，面積僅現址三分之二，而租金可以節省三分二以上。囿於空間有限，僅規劃一間小型會議室，作為各項專案會議使用，至於要召開董監事會議將另行向台鐵（同一大樓五樓）租用大型會議室。

二、專案小組辦理情形報告：

（一）真相研究小組（召集人：張董事炎憲，業管單位：業務處）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舉行小組第三次會議，就本會「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執行計畫之經費概算及工作小組分工作成決議，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二）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召集人：歐陽董事文，業管單位：企劃處）

推動小組決議製作之二二八教育 DVD 案：適逢公視籌畫製作「台灣人民的故事」紀錄片（共八集），其中有部分影集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約十五分鐘）。考量充分運用社會既有成果且節省製作及拍攝經費，經張炎憲董事引薦，李執行長率曾處長分別拜會台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研究所李道明所長（「台灣人民的故事」製作總監）、公視吳豐山董事長及李永得總經理後達成共識，公視將以接受本會委託的方式完成二二八教育 DVD 的拍攝製作計畫。本會擬成立「顧問委員會」，為公視承拍本案之諮詢顧問團，建議由陳董事長、張董事炎憲、歐陽董事文、鍾董事逸人、李董事榮昌、黃董事文雄、黃董事秀政、陳董事儀深、薛董事化元、李執行長旺台等組成，並由張董事炎憲擔任召集人。屆時該委員會將與公視本案之「製作委員會」相輔相成，協助劇本編撰、拍攝等相關資料之提供與諮詢。本部片子除由演員重塑情境外，並搭配上科技電腦動畫，擬以一年的時間製作。

三、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九次會議，計有：高李麗珍、翁修恭、黃秀政、鍾逸人、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二十三件，審查結果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廿一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調查案件二件。
- （二）編號○○六五吳進金案原經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因發現新證據重新審查，經本次預審小組討論後決議：根據自新檔案決議成立，遭受羈押二個月未滿（民國三十六年三月遭逮捕至同年四月十三日辦理自新）補償二個基數，傷殘補償四個基數，健康名譽受損補償四個基數，合計補償十個基數。
- （三）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函請對編號○二五一（賴松輝）、○二九四（吳碧瑾）、○六八九（劉新基）、一九八一（李火炎）、二〇三三（李建龍）等覆議案，決議請各案申請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後再予討論。
- （四）編號二四〇一（黃栳）、二四一七（張瑞典）提起訴願案，決議先就提出之新證據予以調查後，再決定是否向行政院答辯或由本會重新審查。
- （五）編號二四八四范阿貴案經第八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成立，補償九個基數，權利人溫春梅、范瑞生、范瑞隆、范瑞宏之應繼分各為二十分之一，因誤繕為十五分之一，特予更正。
- （六）本會審結之「處理報告書」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第五條之規定應每三個月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刊登行政院公報。惟為配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補償」修正為「賠償」），擬待立法程序完成後，依法訂正已審結之「處理報告書」後，再一併陳報行政院，

以求周延。

四、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八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六十六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九億七千三百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四百八十八人；至十二月十六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三百四十九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三十九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九億五百七十三萬九千二十九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七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

五、企劃處報告

- （一）分區家屬聯誼活動：為表達對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之關懷，同時與受難者及家屬間建立良好之溝通橋樑，本會分區辦理家屬聯誼活動；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假基隆、野柳舉行「北宜地區家屬聯誼活動」，計有一百三十九位參加，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假桃園大溪及台北鶯歌舉行「台北市及基隆市地區家屬聯誼活動」，計有二百一十二人參加。以上兩場活動歐陽董事文、李董事榮昌均全程陪同家屬參與。此外，預定於明（九十三）年元月十日（星期六），假南投舉辦「中彰投地區二二八家屬聯誼活動」，屆時歡迎各位董、監事參與指導。
- （二）二〇〇四年二二八事件五十七週年中樞紀念儀式：遵循上（八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擇訂於基隆市東岸碼頭港務局前廣場舉辦，為活動策畫、執行之專業考量，已由行政處進行上網公開招標作業，預定於明（九十三）年元月上旬召開評選會議。
- （三）「人權逗陣行博覽會」活動：本活動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主辦及本會協辦，十二月七日（星期日）假總統府前廣場及凱達格蘭大道舉行，本會攤位名稱為「輕啟記憶 再現二二八」，歐陽董事文、鍾董事逸人、林前董事黎彩及受難家屬李文卿先生等亦受邀與會。當天陳

董事長亦親臨會場，並與歐陽董事一起參加本會贊助台視的「台灣百合」連續劇之開鏡典禮。

（四）贊助台視籌拍八點檔歷史大戲「台灣百合」案：目前正與台視公司進行劇本大綱及契約書修正等協商工作，預定於十二月底前完成簽約手續。

※李董事榮昌發言：

分區家屬聯誼活動立意甚佳，成效也不錯，然而因為所邀請參加之對象有些年紀較長，為安全考量，最好盡量避免在冬天辦理。有關舉辦活動受理家屬報到區，除工作人員穿戴工作背心外，應有明顯的指示牌或標誌，俾利參加者辨認。

▼決定：李董事榮昌之意見，請企劃處研究辦理，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九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二十三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件

（二）不成立案件十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二十一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

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〇〇六五	吳進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四七六	陳 ·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五二三	林益正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五二四	許連興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五三五	許連通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五四七	蔡正宗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五五二	許正雄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五五三	蔡宗源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五五四	蔡宗能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八
二五五五	蔡長吉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八

2 編號二四〇八（徐昆梧）、二四三〇（蔡有諒）兩案不符法定要件；二四八五（蔡有潮）、二四九〇（邱嘉義）、二四九一（陳昌進）、二四九二（陳昌美）、二四九三（陳永和）、二四九四（張明信）、二四九五（張阿幸）、二四九六（張增喜）、二五二一（蔡阿坡）九案證據不足，合計共十一件不成立案件。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二件受難

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卅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四三一	林明通	一九九二	賀紀生	一〇七五	鄭東戊
一三〇五	郭國長	○三九五	鄭桂樹	二二八九	李春夏
一三九二	陳居全	一八五三	林玉樹	一九四七	何榮祿
一六七九	簡吉昌	○八六九	郭海	一九二八	林論圖
一四二二	張聞品	一四〇一	張井	一一三三	陳明忠
一四四一	蘇燦寶	一四七一	陳坤帖	○七一八	陳榮昇
二二〇八	黃炳樹	○九七二	游仁義	一三六一	胡靈通
○七九〇	吳南	○○〇六	蘇木樹	一六八九	何茂松
一〇六八	張旭昇	○六三九	陳通	○二五六	廖萬福
○四六八	黃寬	○六六八	黃清江	○九五七	廖子·
○二二七	陳水心	一〇七六	蔡旺		

三、本會「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執行計畫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 (一) 本會第八十八次董監事會議核定「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之編纂計畫及編纂方向，經真相研究小組第二次會議研擬研究大綱、執行期限與工作進度，並於第三次會議研擬經費概算

與工作小組分工，爰將本小組擬定之「研究計畫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二）本計畫依年度預算執行，經費概算如「研究計畫書」所列，另參照「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專案委託研究作業要點」（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十三次董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本計畫可洽請專家學者主持。爰建議本計畫之執行分為六組，成員為：張教授炎憲、黃教授秀政、薛教授化元、陳教授儀深、李教授筱峰及陳教授翠蓮。

（三）本計畫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黃董事文雄、王董事芬芳發言紀要：

（一）現階段普遍管轄權的概念是世界性司法觀，建議將國際人權相關法律規定併入附錄法律探討部分之一。

（二）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本島的新聞壟斷幾近封鎖程度，惟可以從周邊鄰近國家如中國、日本、韓國等調閱當時（一九四七年）前後幾年的報紙新聞，除了瞭解當時各國對本事件的看法外，應該也有可供探討研究的真相報導。

（三）部分外國圖書館成立時，以不限定主題的方式徵集所有資料，並悉數完整收錄，如康乃爾大學當初設立東南亞圖書館時，也不限定主題大量蒐集東南亞有關資料，也許有助於史料的蒐集。

▼決議：照案通過，會中交換意見交由小組研參。

四、為「二二八事件紀錄片」製作案招標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上開紀錄片係承本會第八十八次董事會二二八教育推動小組報告「製作二二八事件DVD」之決議，以達成本會宣導二二八歷史之教育推廣目的。
- （二）經與正在籌拍「台灣人民的故事」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共電視）數次協商後，如委請公視將原本有關二二八事件部分（約十五分鐘）劇情加長至五十分鐘，以同組製作群及演員（劇本重新編撰）；所需預算公共電視提報約新台幣三百四十九萬元。
- （三）考量充分運用公共電視既有成果及節省本會製作經費，且公共電視自行製作之節目品質一向有口皆碑，本案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之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公共電視既有之工作團隊合作，籌拍「二二八事件紀錄片」（名稱暫定）。
- （四）本會明（九十三）年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預算項目下可勻用三百萬元，移作紀錄片之製作經費。

※會中交換意見：

- （一）公視製作「台灣人民的故事」預計籌拍八集，其內容主要是描述戰後台灣人民的故事，遷就系列劇情的關連性，部分情節在時間序列上似乎有所錯置；考量審慎嚴謹並準確符合歷

史之真實性，有關二二八的劇本，應由本會成立之顧問委員會審定後才進行籌拍。如因此與其原計畫的台灣人民的故事系列無法接上，亦可考慮剪輯兩個不同版本，分由本會及公視自行運用。

（二）籌拍紀錄片最重要的是強調其「真實性」，不因時間久遠而有所失真，如為了確保品質、為求完整與真實，經費也不應有所限制，建議可隨時再追加。

▼決議：同意採限制性招標，議價對象為公共電視。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申請案」複審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會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晚上六時卅分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件」初審會議。當天出席之評審委員分別為王董事芬芳(董事代表)、許教授雪姬(學者專家代表)、陳組長德新(行政院第六組)、歐陽董事文(董事代表)(以姓氏筆劃排序)及李執行長旺台等五位；會中推舉許教授雪姬擔任主席，在充分討論下順利完成評審工作，申請案計十三件，均符合申請資格，建議補助十二件(其中93111案台灣萬佛會因向會眾收取每人一千元，其募款能力較優，建議不予補助)，合計一百卅九萬元整。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活動地點	總預算	申請補助金額	可補助上限	建議補助金
----	------	------	-----	------	-----	--------	-------	-------

								額
93101	繪我價值、寫我尊嚴—審視 228 掌舵基隆好未來	基隆市二二八關懷協會	周振才理事長	基隆西岸碼頭「基隆藝廊」	1333200 元	500,000 元	399,960 元	二十萬元
93102	繪我價值、寫我尊嚴—審視 228 合力掌舵好未來	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林黎彩董事長	高雄市	1584000 元	500,000 元	475,200 元	二十萬元
93103	繪我價值、寫我尊嚴—審視 228 開創宜蘭新精神	陳澄波文化基金會	陳重光董事長	宜蘭	1201200 元	500,000 元	360,360 元	二十萬元
93104	2004 年嘉義地區紀念 228 事件系列活動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	陳重光董事長	嘉義市	869000 元	260,000 元	260,700 元	十二萬元
93105	二二八民變五十七週年追思紀念綜合活動計劃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	沈澄淵理事長	台南縣	904900	300,000 元	271,470 元	八萬元
93106	九十三年二二八事件五十七週年紀念一系列活動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廖鈴慧理事長	台中縣	660000 元	330,000 元	198,000 元	八萬元
93107	雲林縣二二八事件追思紀念活動	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林明德理事長	雲林縣古坑鄉	1200000 元	600,000 元	360,000 元	八萬元
93108	二二八事件紀念日受難者家屬-葉朝清攝影展	宜蘭縣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協會	葉朝清理事長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1500000 元	500,000 元	450,000 元	十萬元
93109	二二八環島宣傳計劃	財團法人史明教育基金會	施朝暉(史明)董事長	全台十二縣市	2600000 元	500,000 元	500,000 元	八萬元
93110	二二八事件紀念音樂會	故鄉室內樂團	林肇榮團長	台北市成淵高中	980000 元	320,000 元	294,000 元	十萬元
93111	228 安靈祈禱法會	台灣萬佛會	陳欣儀理事長	台北縣土城市	2000000 元	600,000 元	500,000 元	不予補助
93112	2004 年台灣二二八罹難英靈追悼法會	台北市二二八協會	廖德雄理事長	台北二二八和平公園	600000 元	200,000 元	180,000 元	十萬元

93113	二二八歷史事件真相探索 及關懷感恩之旅	台中市二二八關懷 協會	林耀呈理事長	北、中、宜、基、 花	656000 元	456,000 元	196,800 元	五萬元
合 計				一百三十九萬元				

▼決議：按初審小組審查結果之建議金額，照案通過。